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天职业字[2022]10290-2号。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特”）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2年3月29日签署了天职业字[2022]1029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62号）的要求，奥普特编制了行权使用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奥普特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汇总表所载信息与已审计财务报表进行复核。经复核，我们认为，奥普特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保持了一致。除复核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信息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工作。

为了更好地理解奥普特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关联方往来款项清理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山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资金占用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与上市公司初始发生往来款项的会计科目	2021年年初未付金额余额	2021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归还）	2021年度占用减少金额（归还）	2021年末占用余额	占上市公司期末净资产比例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占用										
未占用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占用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说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编制人：谷如清


上市公司总经理（负责人）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证书号

京财注执字[2011]0105号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

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合伙人：

会计师：

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日期：



